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91號

上　訴　人　柯家緯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2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4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柯家緯有如其事實欄所載洗錢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變更起訴法條改判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下稱一般洗錢）罪刑，及為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與相關沒收、追徵之諭知。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復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且法院認定事實，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本件原判

決認定上訴人有與自稱「楊佳欣」之人共同一般洗錢之犯行，係依憑上訴人自承有收取告訴人面交之款項並將虛擬貨幣泰達幣轉入告訴人之電子錢包，告訴人再依「楊佳欣」之指示，將泰達幣轉出之事實；佐以告訴人之指訴、上訴人與告訴人間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等相關證據資料，為論斷之依據。並敘明：上訴人係於與告訴人交易不久前，始向他人購得泰達幣並轉予告訴人；上訴人與告訴人交易前雖要求告訴人提出真實身分資料，卻未能提出賣予上訴人泰達幣之人之聯絡紀錄、身分資訊、對話內容，亦未能提出相對應之提領款項證明，於常理有違；上訴人僅知將泰達幣出售予告訴人之數量及價格，卻不知其自己購得泰達幣之數量及成本等情，亦不合常理。可見上訴人並非經營泰達幣之幣商，而係「楊佳欣」之共犯。所辯並非共犯，而是出售泰達幣予告訴人之幣商，不足採信等旨，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及指駁（原判決第2至11頁）。原判決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而無違法可指。上訴人置原判決之論述於不顧，仍執詞以卷內並無上訴人與詐騙集團有關連之證據、上訴人與告訴人交易過程中並未使用任何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之手段，復已依約轉出泰達幣予告訴人、上訴人有進行大量虛擬貨幣之投資與交易之能力，並無留存向他人購買泰達幣資料之必要等詞，而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與「楊佳欣」為共犯，已違證據法則，亦不合經驗、論理法則。經核係對原判決已明確說明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四、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吳冠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